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单位：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睢宁县黄墩湖洼地治理工程水泵电机采购招标文件》（合同编号：WDJQGC-SN-CG3）作如下修改：

1、评标办法中“业绩（6分）”项的评分标准修改为：近五年内（2014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轴流泵的生产销售，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两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睢宁县黄墩湖洼地治理工程水泵电机采购招标文件修改通知01号》（合同编号：WDJQGC-SN-CG3）（共1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